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不預先通知)

世級主報	標案所屬	(若無,免填)	計畫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執行機關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專案管理單位 東和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聚鎮營造有限公司 聚铂商 聚鎮營造有限公司 聚铂商 聚铂管造有限公司 聚铂金额 5,360,000千元 契約金额 5,360,000千元 契約金额 5,360,000千元	工生工 巨 恢 附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2年02月21日
標案執行機關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東和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東和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東和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東和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東和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5,360,000千元 「契約金額 「5,360,000千元 「大方道改善283M 武程進度、 「本理集度、「大方道改善283M 「本理集度、「大方道改善283M 「本理集度、「大方道改善283M 「本理集度、「大方道改善283M 「本理集度、「大方道之等。」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預定 79,43%;實際 79,129%;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獨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大方道鋪面處理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獨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大方道鋪面處理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獨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大方道鋪面處理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獨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大方道鋪面處理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獨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大方道鋪面處理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獨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大方道鋪面處理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獨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大方道鋪面處理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獨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大方道鋪面處理 「大方道基礎整平壓實、獨線網鄉紫、混凝土澆置、大方道鋪面處理 「北京工日期」「11年11月02日至 112年02月01日 「類隊及 工作人員:廖家鋒、廖梅森 「下人員:廖家鋒、廖梅森 「下人員:廖家鋒、廖梅森 「大學機關監查計畫於111年11月2日開工前完成核定,尚符規定。 「上連機關關查」「表達與國際制:獨新無輻射汗染證明,有註記本案工程名稱。」「大學機關局質學學和學上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L】(4.01.04) 「上連機關品質督學記錄之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L】(4.01.04) 「上連機關品質督學記錄之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L】(4.01.04)	標案名稱	竹北市縣政六路(光明九路至福興路)等人行建 善工程	並點	新竹縣竹北市
有限公司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	標案執行機關		專案管理單位	
工程概要 人行道改善283M 截至112年01月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9.43%;實際 79.12%; 經費支用及 日前施工概要	設計單位		承包商	擎鋒營造有限公司
武程進度、 「本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發包預算	5,507.000千元	契約金額	5,360.000千元
工程選前進度:預定 79.43%;實際 79.12%;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要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5360.000千元;實際 4200.000千元。 三、目前進行 人行道基礎整平壓實、鋼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人行道鋪面處理 查核委員 內聘:(未填) 外聘:林文雄、林佑諺 類定完工日期 類隊及 工作人員:廖家鋒、廖梅硃 1.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落實現場督導於11/24、12/8、1/19及2/16共四次。 2.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於111年11月2日開工前完成核定,尚符規定。 3.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有落實記載(如111年11月28日之鋼筋取樣及112年2月15日主辦機關督導均有紀錄) 4.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鋼筋材料試驗報告,廠商及監造單位判讀人員均有簽名及簽註判讀日期。 5.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鋼筋無輻射汙染證明,有註記本案工程名稱。 1.主辦機關品質督導紀錄之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L】(4.01.04) 2.主辦機關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自111年11月2日開工僅112年2月15日現場督導一次頻率偏低。【L】	工程概要	人行道改善283M		
登核委員 外聘:林文雄、林佑諺 預定完工日期 112年02月01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第隊:科長賴攸展(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廖家鋒、廖梅硃 第級) 1.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落實現場督導於11/24、12/8、1/19及2/16共四次。 2.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於111年11月2日開工前完成核定,尚符規定。 3.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有落實記載(如111年11月28日之鋼筋取樣及112年2月15日主辦機關督導均有紀錄) 4.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鋼筋材料試驗報告,廠商及監造單位判讀人員均有簽名及簽註判讀日期。 5.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鋼筋無輻射汙染證明,有註記本案工程名稱。 1.主辦機關品質督導紀錄之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L】(4.01.04) 2.主辦機關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自111年11月2日開工僅112年2月15日現場督導一次頻率偏低。【L】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要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9.43%;實際 79.12%;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5360.000千元;實際 4200.000千元。 三、目前進行 人行道基礎整平壓實、鋼線網綁紮、混凝土澆置、人行道鋪面處理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廖家鋒、廖梅硃 (等級) 1.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落實現場督導於11/24、12/8、1/19及2/16共四次。 2.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於111年11月2日開工前完成核定,尚符規定。 3.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有落實記載(如111年11月28日之鋼筋取樣及112年2月15日主辦機關督導均有紀錄) 4.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鋼筋材料試驗報告,廠商及監造單位判讀人員均有簽名及簽註判讀日期。 5.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鋼筋無輻射汙染證明,有註記本案工程名稱。 1.主辦機關品質督導紀錄之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L】(4.01.04) 2.主辦機關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自111年11月2日開工僅112年2月15日現場督導一次頻率偏低。【L】	查核委員			
2.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於111年11月2日開工前完成核定,尚符規定。 3.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有落實記載(如111年11月28日之鋼筋取樣及112年2月15日主辦機關督導均有紀錄) 4.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鋼筋材料試驗報告,廠商及監造單位判讀人員均有簽名及簽註判讀日期。 5.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鋼筋無輻射汙染證明,有註記本案工程名稱。 1.主辦機關品質督導紀錄之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L】(4.01.04) 2.主辦機關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自111年11月2日開工僅112年2月15日現場督導一次頻率偏低。【L】	領隊及 工作人員			78.00(乙等)
2.主辦機關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自111年11月2日開工僅112年2月15日現場督導一次頻率偏低。【L】	優點	2.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於111年11月2日開工前完成核定,尚符規定。 3.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有落實記載(如111年11月28日之鋼筋取樣及112年2月15日主辦機關督導均有紀錄) 4.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鋼筋材料試驗報告,廠商及監造單位判讀人員均有簽名及簽註判讀日期。		
3.主辦機關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無發文追蹤相關缺失。【L】(4.01.05) 4.監造單位施工查驗表觸筋部份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L】(4.02.01.05.02) 5.監造單位涉及現場作業者,雖有三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但相關督導記錄僅親自簽名但記錄未親自計錄。【L】(4.02.14.04) 6.承攬廠商主辦單位督導未於施工日誌且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缺失未內人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L】(4.03.03.02) 7.承攬廠商:給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如111年11月24日混凝土澆置未填寫混凝土坍度及氯離一金量檢查值。【L】(4.03.04.02) 8.承攬廠商: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落實(依簽到簿僅2人参加)。【L】(4.03.14.03) 9.第一工區人行道導首轉或其它界面問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混凝土周或砂石等)。【L】(5.01.04) 11.人行道(一)之電信蓋及樹木均沾滿水泥砂漿,未作適當保護。【L】(5.01.09) 12.第一工區人行道與縣政六路線形不平直模板組立歪斜。【L】(5.03.05) 13.第二工區人行道開挖回填料含落葉有機物、樹根或其他雜物;第一工區人行道樹穴回填有垃圾手套雜物。【L】(5.06.05) 14.1人行道(二)之預鑄路級存乙洩水孔配置不當,未與水溝對齊,不利排水。2人行道(一)之鍍鋅格柵門于水管高出人行道路面,不平整,且與舊有界面未妥善處理。【L】(5.07.01.99) 15.人行道(一)人行道黃色亂石地坪與路線之線形不整齊。【L】(5.07.02.09) 16.第一工區人行道混凝土與原有結構體接合處施工粗糙及部分施工不完整。【L】(5.08.08.02) 17.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規定(如主辦機關之中、英文名稱對照不符)且固定支撐不足,告示牌未面向道即用路人周知。【L】(5.09.08) 18.工地現場材料(如點舒潤條網)未架高堆置,未用帆布覆蓋,以致生鏽嚴重。【L】(5.09.09) 19.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L】(5.10.01.03) 21.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L】(5.10.04.01) 22.工區內外之安全防護措施不完備(如夜間警示燈不足,交通錐連桿未連接,且固定不足,風吹即倒)(2點)【M】(5.14.00.01) 缺點總計扣點數2 點	缺點	2.主辦機關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自111年11月2日開工僅112年2月15日現場督導一次頻率偏低。【L】(4,01,04,01) 4.(4,01,04,01) 4.監建單位施工查驗表鋼筋部份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L】(4,02,01,05,02) 5.監造單位涉及現場作業者,雖有三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但相關督導記錄僅親自簽名但記錄未親自記錄。【L】(4,02,14,04) 6.承攬廠商主辦單位督導未於施工日誌且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缺失未內人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L】(4,03,03,02) 7.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如111年11月24日混凝土澆置未填寫混凝土坍度及氯離子含量檢查值)。【L】(4,03,04,02) 8.承攬廠商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落實(依簽到簿僅2人参加)。【L】(4,03,14,03) 9.第一工區人行道混凝土完成面水平度線形歪斜不合規範。【L】(5,01,03) 10.第一工區人行道場育磚或其它界面間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混凝土周或砂石等)。【L】(5,01,04) 11.人行道(一)之電信蓋及樹木均沾滿水泥砂漿,未作適當保護。【L】(5,01,99) 12.第一工區人行道開挖回填料含落葉有機物、樹根或其他雜物;第一工區人行道樹穴回填有垃圾手套及雜物。【L】(5,06,05) 14.1.人行道(二)之預讀路錄石之洩水孔配置不當,未與水溝對齊,不利排水。2.人行道(一)之鍍鋅格柵版與汙水管高出人行道路面,不平整,且與舊有界面未妥善處理。【L】(5,07,01,99) 15.人行道(一)人行道黃色亂石地坪與路線之線形不整齊。【L】(5,07,01,99) 16.第一工區人行道路面,不平整,且與舊有界面未妥善處理。【L】(5,07,01,99) 16.第一工區人行道路面,其與原有結構體接合處施工粗糙及部分施工不完整。【L】(5,08,08,02) 17.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規定(如主辦機關之中、英文名稱對照不符)且固定支撐不足,告示牌未面向道路供用路人周知。【L】(5,09,08) 18.工地理場材料(如點趕鋼絲網)未架高堆置,未用帆布覆蓋,以致生鏽嚴重。【L】(5,09,09) 19.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檢驗頻率不足。【L】(5,10,01,03) 21.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L】(5,10,04,01) 22.工區內外之安全防護措施不完備(如夜間警示燈不足,交通錐連桿未連接,且固定不足,風吹即倒)(扣 2點)【M】(5,14,00,01) 缺點總計扣點數2 點		
		20.坍度試驗紀錄檢驗頻率不足。【L】(5.10. 21.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L】(5.10.04.01 22.工區內外之安全防護措施不完備(如夜間警 2點)【M】(5.14.00.01)	01.03)	
品質指標 環境:78.00分; 安全:72.50分; 強度:77.50分; 美觀:78.00分; 功能:78.00分。	規劃設計問題 及建議	20.坍度試驗紀錄檢驗頻率不足。【L】(5.10.04.01 21.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L】(5.10.04.01 22.工區內外之安全防護措施不完備(如夜間警 2點)【M】(5.14.00.01) 缺點總計扣點數2 點	01.03)) §示燈不足,交通錐選	

其他建議	1.第二工區不鏽鋼方管埋設時應檢測其洩水坡度是否足夠。 2.第二工區終點無障礙斜坡道未設置排水設施,目測檢視似為最低點,請檢測高程。 3.第一工區人行道上原有汙水管清潔口高凸路面影響行人安全,請加強安全措施並儘速處理。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擎鋒營造有限公司)扣 2 點。 監造單位(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扣 2 點。 請依規定扣款。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0 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未填)